



数字环境下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的著作权风险管理研究*

——以新兴馆际互借系统著作权管理方案为例

□ 杨薇 应巧兰 王燕

摘要 数字环境增加了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的侵权风险,著作权风险管理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文章在详述新兴馆际互借系统 Tipasa 与 Rapido 著作权管理方案的基础上,分析两者在著作权管理方面的特点与不足,结合我国信息资源共享实践与典型司法判例,从制度、系统和版权素养三个层面为我国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的著作权风险管理与科学治理提供决策依据。

关键词 信息资源共享 著作权风险管理 Tipasa Rapido

分类号 G252.3

DOI 10.16603/j.issn1002-1027.2024.01.006

1 研究背景

数字环境使得高速、大规模、高质量的私人复制和传播成为可能^[1]。为了有效控制作品复制和传播,资源拥有者通过版权保护、技术措施、保护技术措施的法律规范和许可协议为作品添加了四重保护^[2]。但是,在加强著作权权益保护的同时,也将代表社会公共利益的图书馆服务推向了侵权险地。有学者统计,2014—2020年,公共图书馆涉及的著作权^①侵权案件高达1856件^[3]。为保障社会公众的信息权益、消弭信息鸿沟,众多学者对图书馆如何规避侵权风险展开了持续而深入的研究,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解决路径:(1)法律路径。李国新等学者撰文阐明图书馆界有关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原则立场^[4],为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的著作权豁免寻找法理支撑^[5],提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增修涉及图书馆的合理使用条款^[6-9],争取信息网络传播豁免权^[10-13]。还有很多学者采用比较法学的研究方法对技术措施规避例外^[14]、馆藏作品数字化^[15]、突破馆舍限制^[16]和文献传递著作权例外^[17]等具体问题展开讨论,希望我国

能够吸收和借鉴国外立法模式,重构合理使用制度。(2)许可路径。黄国彬分析了数据库商的许可协议对著作权例外的挤压与限制,提出对于限制或凌驾于著作权法之上的许可协议进行管制^[2];吉宇宽反对作品提供商以“接触权”替代“复制权”的交易行为,呼吁保障图书馆对于数字资源的永久保存权^[18]。(3)补偿路径。赵力提出构建数字公共借阅权制度,为图书馆电子借阅支付合理的公共借阅补偿金^[19],何蓉建议引入延伸性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来解决图书馆海量资源的授权许可问题^[20]。此外,还有学者从相关司法判例中汲取智慧,为图书馆规避侵权风险提供策略建议^[21-23]。

数字环境与数字技术相伴相生,著作权技术保护方案被广泛用于著作权人对作品施加的技术保护措施,然而笔者在对下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的调研中发现,Ex Libris公司在Alma服务平台与Leganto课程平台中为数字资源提供的著作权合规性配置了自动判定规则,新兴馆际互借系统Tipasa^[24]和Rapido^[25]也植入了著作权管理模块,用以降低侵权风险。由此可

* 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向国家自主创新的数字内容服务区块链解决方案研究”(编号:FJ2021B127)、CALIS年度科研课题(编号:2019KT05)和CASHL前瞻课题(编号:2021QZ002)的研究成果之一。

通讯作者:应巧兰,ORCID:0000-0002-3788-9929,邮箱:libdb@xmu.edu.cn。

① 著作权即版权。本文除“世界版权公约”与“版权素养”等通行说法使用“版权”外,其余均称“著作权”。



见,数字技术也开始被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用于资源共享过程的自动化监管。在我国图书馆的信息资源共享实践中,却鲜见著作权技术保护方案。因此,本文以 Tipasa 和 Rapido 的著作权管理方案为例,深入分析其功能、特点与不足,并结合我国信息资源共享实践与典型司法判例,在上述法律路径、许可路径和补偿路径之外,为数字环境下我国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的著作权风险管理和科学治理提供一条技术解决路径。

2 新兴馆际互借系统著作权管理方案调研

OCLC 的 Tipasa 和 Ex Libris 的 Rapido 均是基于下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的馆际互借系统,与传统馆际互借系统的最显著区别是开放的系统设计^[26]。这两个馆际互借系统不再是孤立的、只能执行单一任务的封闭系统,它们对内可实现与图书馆资源发现平台、流通系统、采购系统、邮件系统等集成,对外可与其他馆际互借平台、商业数据库平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物流平台等进行数据交互,有机融入了图书馆内外部资源共享环境,因此其著作权管理模块呈现出两个突出特点:(1)全过程著作权风险管理。著作权风险管理可以前置到资源发现阶段,并延伸至资源交付阶段;(2)多主体著作权风险共治。图书馆在著作权法合理使用制度下无法借阅的资源,可以通过商业数据库平台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申请付费并获得许可后使用。此外,Tipasa 和 Rapido 在国际版权公约和各国著作权法的原则指导下,通过借阅制度设计与系统配置,明确

了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各方(资源申请端、资源使用端、其他著作权交易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不仅能够显著提升资源获取效率与满足率,还能够充分保障信息资源安全共享,其著作权管理方案和配置细节可以为我国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在数字环境下的著作权风险管理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2.1 Tipasa 著作权管理方案

由于各国著作权法的权利构造和制度设计不同,Tipasa 将成员馆分为美国图书馆与非美国图书馆两大群体,提供不同的著作权管理方案。

2.1.1 美国图书馆著作权管理与配置

美国图书馆著作权管理遵循美国版权作品新技术应用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ical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 CONTU)颁布指南中的“五五规则”,即一个申请馆每年可从某期刊近五年出版的所有文章中免费获得五篇文章^[27],由创建期刊清单、匹配申请数据和选择著作权许可方案三部分组成。

(1)创建期刊清单。待进行著作权许可的期刊清单需包括题名、ISSN 和 OCLC 号,馆员可直接在该页面检索并导入 WorldCat 数据库的期刊数据。

(2)匹配申请数据。具有出版日期且尚未分配著作权许可方案的期刊复制申请将会与期刊清单匹配,只有近五年出版的期刊复制申请才会出现在“著作权”页面供馆员勾选许可方案。从当前年起算,近五年内出版的期刊被称为符合著作权指南的期刊(Conforms to Copyright Guidelines, CCG)。

“著作权”管理页面(见图 1)中最重要的信息是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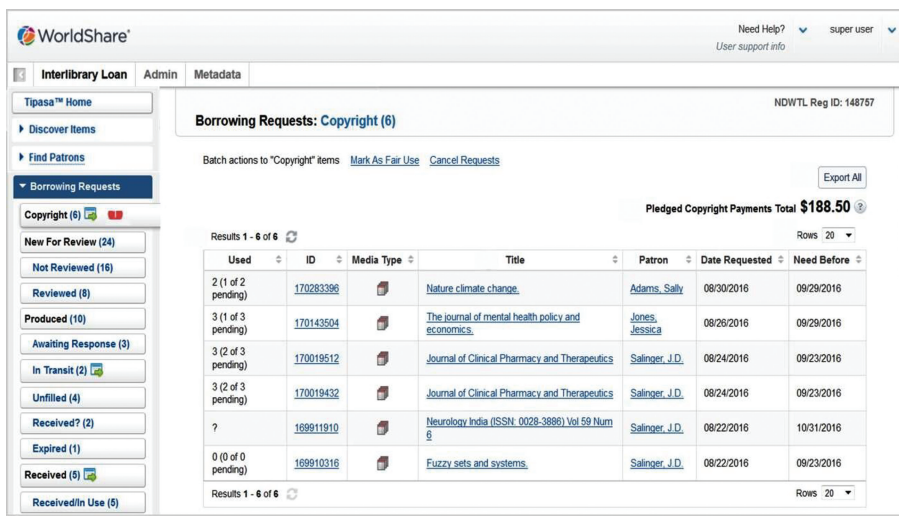


图 1 Tipasa 著作权管理页面^[28]



用次数和待支付著作权费用。使用次数是选择著作权许可方案的重要依据,当使用次数 ≤ 5 时,申请可被标记为“合理使用许可”并发送到提供馆免费获取全文。使用次数为问号表示未匹配到相应期刊,馆员应补充信息后再行匹配^[29]。待支付著作权费用是图书馆应向著作权许可中心支付的费用,点击数值右侧的问号,则会根据期刊题名列出付费明细,著作权费用按季度支付。

(3)选择著作权许可方案^[30]。有四种许可方案供选择:a.合理使用许可。适用于使用次数 ≤ 5 的CCG期刊,可免费获取全文。b.付费许可。适用于使用次数 > 5 的CCG期刊,需付费。系统会根据出版日期和页码在著作权许可中心检索并自动填充费用。c.其他。适用情况有两种,一是直接向提供商或著作权人购买资源;二是申请馆有馆藏,但因装订等原因无法提供,也可以发送申请免费获取全文。d.不予许可。因著作权费用超预算而取消申请。

2.1.2 非美国图书馆著作权管理与配置

非美国图书馆的著作权管理主要依靠著作权声明和用户的数字签名,涉及用户和图书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用户责任和义务。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英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和新西兰的学术用户均需签名确认著作权条款。用户在提交申请时会看到著作权声明,只有勾选或签名后才可提交申请,系统视为用户的数字签名。英国要求保留签名至少6年,澳大利亚要求保留4年,新西兰和西班牙则无需保留签名。

(2)图书馆责任与义务。申请馆需设置著作权声明。Tipasa中内置了各国著作权合规条款供馆员选择。此外,系统还支持将著作权声明和用户签名作为常量数据预先存储在系统内,馆员不必就每笔申请向用户请求授权。提供馆在处理申请时需查看著作权声明与用户签名,如未找到,则有权拒绝提供。

2.2 Rapido 著作权管理方案

Rapido通过6个规则参数、采用条件判断语句支持成员馆定制个性化的著作权管理规则^[31]。6个参数分别是:(1)一年中的请求数,即给定年份中可以申请的次数;(2)请求类型,即电子资源或数字资源;(3)作品百分比,即作品的可申请比例。只有在总页码和申请页码已知的情况下才能计算该值,缺少任一信息则规则无效;(4)资源出版年份,资源出版年至当前年

的年数;(5)每个用户对特定资源的请求数,期刊文章由ISSN和卷期号确定,书籍由ISBN号确定,缺少任一信息则规则无效;(6)时间跨度(以月为单位),即重新申请同一资源所需间隔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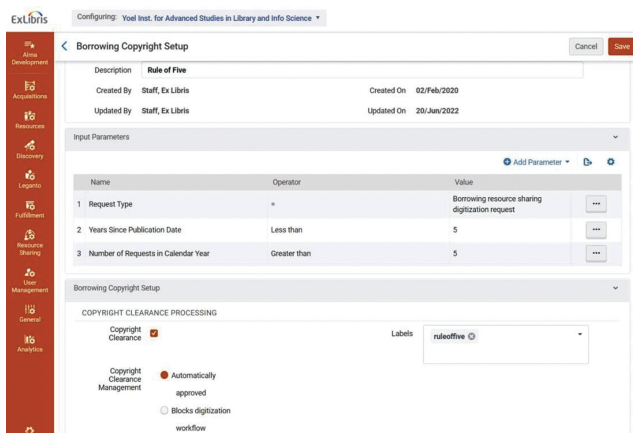


图2 Rapido 著作权管理页面^[32]

美国版权作品新技术应用全国委员会颁布的指南也被内置于Rapido中。它是由三个规则参数构建的逻辑关系为“AND”的判断语句,即①请求类型=数字资源,②资源出版年份 ≤ 5 ,③一年中的请求数 > 5 。“著作权许可处理”栏目默认选择“自动许可”(见图2)。一旦系统收到满足该规则的申请,就自动发给提供馆,馆员需就此类申请向著作权许可中心支付费用。

Rapido可制定图书章节复制规则。如果申请馆不允许图书章节申请超过一定比例(一般为10%),可以利用两个参数创建一条新规则,即①请求类型=数字资源,②作品百分比 > 10 ,并在“著作权许可处理”栏目中勾选“阻止数字化流程”,满足该规则的申请将被放到特定组进行人工审理。

申请馆可创建多条著作权规则,为每条规则创建标签,也可对已有规则进行复制、编辑、排序或删除,系统将顺序执行第一条适用规则。此外,Rapido申请馆还可将著作权声明前置到Primo发现平台上,用户提交申请时需阅读并同意遵守著作权声明。

3 Tipasa 与 Rapido 著作权管理的特点与不足

3.1 Tipasa 与 Rapido 著作权管理特点

Tipasa与Rapido的著作权管理方案对我国信息资源共享的著作权风险管理提供了新思路,其制度设计内涵、管理路径选择和系统操作实现为合理使用制度在数字环境下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领域的具体适用情形和边界提供了确定性,我们可以从法



律框架、制度设计和系统实现三个层面进行深入剖析。

3.1.1 法律框架

国际版权公约和各国著作权法是图书馆信息资源安全共享的基石。Tipasa 内置了多个国家的著作权合规条款,仅澳大利亚的适用条款就多达 12 条。Rapido 还内置了《欧盟孤儿作品指令》和知识共享许可等多种著作权许可模板供馆员选择,用于提交申请和提供资源时向用户尽到提醒合理注意的义务。

3.1.2 借阅制度设计

牛津大学法学院前院长恩迪科特指出,模糊性以及因模糊性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是法律的基本特征^[33],而制度设计则是消除模糊性的重要手段。从 Tipasa 和 Rapido 的著作权管理方案中可以看到两个隐含前提:(1)著作权管理的主要责任是资源申请方;(2)资源申请方应有自己的资源申请规范。Tipasa 主要依赖美国版权作品新技术应用全国委员会颁布的指南对期刊复制申请进行规范,而 Rapido 则允许申请馆对不同资源制定不同的借阅制度。

3.1.3 系统实现

在法律和借阅制度的约束下,通过系统设置实现著作权自动化管理是 Tipasa 和 Rapido 的最大特征。它将著作权风险管理由抽象原则落实为具体可执行的代码,在系统实现上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过程自动化,二是融入全流程。

(1)过程自动化

在 Tipasa 中开启“自动化”,并将“复制”作为申请类型后,系统就可以自动记录 CCG 期刊的使用次数。如果进一步开启“自动许可”并配置“受信提供馆”的话,系统还可将使用计数 ≤ 5 的 CCG 期刊申请自动标记为“合理使用”并发出申请,“受信提供馆”可以直接将资源通过“文章交换”平台(Article Exchange)发送给终端用户,实现从申请到提供全过程自动化服务。

(2)融入全流程

Tipasa 和 Rapido 的著作权管理方案是融入资源共享全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一是与资源发现平台融合,用户在发现平台提交申请时就完成了著作权声明的阅读和签名。二是与采购系统交互,馆员可设置购买触发条件,符合条件的申请会自动进入采购环节^[34]。三是与外部商业平台连接,Tipasa 可直达外部商业平台如“即时获取”(Get It Now)和

“文章星系”(Article Galaxy)购买资源。四是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集成,Tipasa 支持在系统内直接查询、显示和记录著作权许可费用。五是支持评估与分析,馆员可利用规则标签进行统计与评估。六是与文档存储和交付系统连接,Tipasa 采用“文章交换”平台实现资源安全存储与传递,Ex Libris 公司计划将“受控数字借阅”整合到 Rapido 中^[35]。

Tipasa 和 Rapido 的著作权管理方案将图书馆资源共享、多渠道商业采购、著作权付费许可、使用统计评估,以及文档存储与交付过程进行了有机融合,实现了跨平台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全面保障图书馆信息资源的安全交易,帮助图书馆规避侵权风险。

3.2 Tipasa 与 Rapido 著作权管理的不足

3.2.1 资源提供方未纳入著作权管理流程

Tipasa 和 Rapido 的著作权管理流程主要是从资源申请方的角度设计的,对于资源提供方的要求仅是查看著作权声明与用户签名。然而在具体实践中,提供馆的借阅政策至关重要,它决定了可获取的资源类型、传递方式、使用方式和时限等。因此,资源提供方应在著作权管理流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首先,资源提供方应规定具体的外借规则,明确馆际间的可借资源和非可借资源、资源传递方式、使用方式和外借时间等,并以代码形式写入系统。其次,资源提供方应将电子资源采购合同中有关资源共享的条款以代码形式写入系统。以上两个举措能节约人工成本,显著提升资源共享效率和满足率。第三,资源提供方也需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资源交付过程中以著作权声明、水印、限制阅读时间和方式等技术手段控制资源不被滥用。

3.2.2 规则失效

Tipasa 和 Rapido 的期刊复制规则主要依据美国版权作品新技术应用全国委员会颁布的指南,然而该指南已与当前实践严重脱节。该指南将近 5 年出版的期刊中可免费获取的文章总数限定为 5 篇,依据的是 1978 年的期刊订阅成本与馆际互借成本之比,如今这一数字远高于 5^[36]。新修订的《美国馆际互借规范》也不再要求图书馆必须遵守该指南,而只需了解即可^[37]。

3.2.3 资源交付仍存风险

Tipasa 的资源交付平台“文章交换”可以设置阅览次数、访问时间、文档清除时间等,但仍支持文档下载功能^[38],这为用户私人复制与传播埋下了安全隐患。为了实现更加安全的资源交付,Ex Libris 正



在探索将“受控数字借阅”引入 Rapido。“受控数字借阅”模仿传统借阅规则,严格控制借阅数量与时间,并且通过技术手段提供在线阅读,用户无法下载文档^[39],然而这种借阅模式仍然饱受争议。美国出版商协会与国际出版商协会认为图书馆提供数字借阅会对电子书市场造成巨大冲击,并篡夺作者的权利^[40-41]。就连美国研究图书馆协会也保守地提出,有关受控数字借阅的讨论仅适用于非版权作品^[42]。

4 对我国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中著作权风险管理的启示

Tipasa 与 Rapido 的著作权管理方案是数字环境下将法律法规与借阅制度代码化,通过技术手段规避著作权风险的有益实践。由于该服务面向终端用户,且涉及图书馆间以及图书馆与其他相关机构(如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商业平台、文档存储与交付平台等)间的服务协作,因此其适用场景不仅局限于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服务,还可用于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的其他场景,如电子教参服务、联合参考咨询服务、馆藏资源数字化服务和特色资源共建共享等。笔者将吸收和借鉴 Tipasa 与 Rapido 著作权管理方案的设计精髓,扬长避短,结合我国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的具体服务场景与典型司法判例,从制度、系统和版权素养三个层面为我国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的著作权风险管理提出对策和建议。

4.1 制度层面

制度设计是系统实现的基石。我国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的制度设计应牢牢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核心要义和典型司法判例,做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制度安排。我国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的制度设计应包含资源分类分级和借阅规则制定两个方面,从资源权利端和资源使用端合力保障信息资源的合法合规共享。

4.1.1 资源分类分级

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应在充分尊重和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开展,资源分类分级的目的就是根据不同资源的著作权权属状况确定不同的资源使用方式。

资源分类指的是将数字环境下容易引起侵权风险的资源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数据库商提供的原生数字资源,另一类是图书馆扫描加工的数字化资源。两类资源的共享原则不同。

原生数字资源共享依赖于两个因素,一是合法

授权与合法来源^[43],二是合同约定。图书馆在与数据库商签订合同时,应注意数字资源是否具有合法授权与合法来源。其次,图书馆资源共享应符合合同约定,根据数据库商的要求规范共享行为。

图书馆数字化资源共享则较为复杂,应对这部分资源再进行分级处理,可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和典型司法判例将资源分为三级。一级资源为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可提供下载服务,但也应注意尊重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并保护作品的完整性^[44];二级资源为无法判定是否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仅提供在线阅读服务,需设定阅览次数与期限,且无法下载;三级资源为未公开出版的资源,不提供在线阅读和下载服务,或在征求著作权人同意后才提供服务。一级和三级资源的服务方式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的要求,而二级资源的处理方式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款约束,主要依据司法判例对法条的解读。广州互联网法院在“上海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等与广州联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指出,图书馆在线借阅馆藏数字资源只能限于浏览和阅读,不包含下载,下载本质上属于复制,相关数字资源一旦被下载,则无法控制传播范围^[45]。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公司、三面向公司与“深圳文献港”的著作权纠纷案皆因向用户提供了可以 PDF 格式保存的文档而被判侵害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46-47]。因此,对于无法判定是否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仅提供在线阅读更为安全。这样既避免了 Tipasa 提供文档下载的侵权风险,又在“受控数字借阅”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的资源共享类型和范围。

凡涉及全文提供的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如电子教参服务、联合参考咨询服务、文献传递服务和特色数据库建设等都可以事先对馆藏资源分类分级,持续加强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并据此开展不同程度的资源揭示、资源服务与利用。

4.1.2 借阅规则制定

借阅规则可以从资源使用端规范图书馆资源共享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要求,借阅规则的必备要件应包括使用量、用户身份与使用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 6 款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六条第 3 款均规定,可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等目的少量复



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但并未对“少量”有更明确的限定。因此图书馆在制定借阅规则时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可以按照业界惯例规定使用量不超过全书的三分之一或一份期刊中的4篇文章^[48]。

用户身份可根据是否为合法注册用户和是否为阅读障碍者等进行权限细分。在著作权纠纷中,是否为图书馆的合法注册用户是判断图书馆是否侵权的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借阅规则应规定图书馆只为本馆及合作机构的合法注册用户提供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12款规定,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时无需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六条第6款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因此,借阅规则中应包括具体举措来保障这类用户群体的特殊需求,比如为阅读障碍者制作与发行无障碍格式作品、规避数字资源的技术保护措施、促进无障碍格式作品的跨境交换等。

使用目的是区分能否适用合理使用制度的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1款规定,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因此,借阅规则中应包含用户使用目的的规定。如用户为商业盈利目的申请资源共享,则图书馆无法为其提供免费服务,而应协助用户与著作权人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取得联系,协商具体许可条件。如用户声明用于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而实际却因用于商业盈利引发侵权纠纷时,侵权责任应由用户本人承担。

此外,从提升资源共享效率的角度出发,图书馆不仅需要分别制定借入与借出规则,还应在借阅规则中明确不同类型资源的借阅方式和借阅时间等。

4.2 系统层面

在数字环境下,图书馆完成制度建设后,就可将资源分类分级、借阅规则、合同约定以及合理注意义务等以代码形式写入系统,由系统自动执行制度安排,并通过数据要素流通实现多主体、多平台著作权风险共治。

4.2.1 使用控制

数据库商的原生数字资源共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制,可以将合同中约定的可共享资源类型、共享范围、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在系统中配置,使得系统可以自动执行合同约定。比如合同约定某

数据库用于馆际互借的文章不得超过5篇,则系统可对服务量进行自动计数,超过约定数量的文献申请则无法满足,或发送到商业平台付费获取。

图书馆馆藏数字化资源共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合理使用制度规制,“合理性”判断的重要标准是使用作品的程度与对被使用作品的影响^[49]。使用作品的程度可以从数量上进行控制,对被使用作品的影响可以从使用方式上进行控制。系统可依据本馆制定的借阅规则,对不同身份和不同使用目的的用户赋予不同的借阅权限,同时结合共享资源的级别配置相应的使用方式。

4.2.2 嵌入合理注意义务

图书馆保护著作权也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50]。付立宏在考察我国“985高校”馆际互借政策时发现,多数图书馆著作权意识淡薄,没有或极少有著作权声明^[51]。如果能在资源共享平台中嵌入合理注意义务,就能迅速弥补这一缺陷。可以参考Tipasa与Rapido的做法,在以下几个方面尽到合理注意义务:(1)将著作权声明内置于资源发现平台、资源共享平台和文档交付平台,在用户提交申请和接收文档时弹出著作权声明供用户勾选或签名;(2)征得用户同意后,将用户签名作为常量数据存储在系统中,提交申请时直接应用;(3)在共享文档中添加数字水印、著作权提示或用户的部分身份信息,防止私人复制和传播。姜明芳设计的多功能水印可用于图书馆资源共享服务,它授权合法用户擦除水印实现高清文档浏览,还能根据包含用户身份信息的数字指纹追踪用户的复制传播行为^[52]。

4.2.3 多主体数据交互与风险共治

多主体数据交互与风险共治是通过跨平台数据流动实现著作权合理使用与许可使用的无缝切换,在充分利用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前提下,将可能触发侵权风险的用户需求引导到著作权许可交易市场,如数据库商平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等图书馆之外的其他主体,并通过资源采购、付费许可等方式协助用户获得资源的合法授权使用,从而大幅提升信息资源共享的整体效能。

4.3 版权素养层面

数字环境对著作权保护与利用带来很多挑战,提升图书馆员版权素养是当务之急。版权素养是数字时代从事版权相关工作的个体必需的知识、技能和行为^[53],馆员应了解和熟悉世界版权公约、世界各国著作权法与国内外典型司法判例等,在开展服



务时,能够准确获知资源的著作权状态、服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在著作权人主张权利时能做好存证、取证等工作。

其次,在数字环境下,制度设计与系统约束可实现对资源共享的用户管理与过程控制,但仍无法完全避免用户个人的侵权行为,因此,通过教育提升用户版权意识尤为重要。版权意识是指人们对版权的认知、理解与态度^[54],良好的版权意识形成需要制度宣传等外在刺激与影响才能内化为版权意识自觉^[55]。我国公众虽然认可版权保护,但在实际使用中并未体现对版权的尊重,侵权行为时有发生^[56]。馆员可将著作权教育作为信息素养教育的必修课,采用线下教学与线上视频微课相结合的形式向用户介绍著作权知识,并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深入浅出地讲解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与相关司法解释,规避侵权风险。

5 结语

Tipasa 和 Rapido 提供了对资源共享过程进行技术规制的著作权风险管理思路。在法律法规基本原则与价值理念的指导下,通过资源分类分级与借阅规则制定来加强资源共享的用户管理与过程控制,为图书馆信息资源安全共享划定了清晰的边界,并通过制度代码化实现系统自运行,该举措不仅能极大降低侵权风险,而且可以显著提高资源共享效率。正如“知识共享”(Creative Commons)创办人、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伦斯·莱斯格所言“用代码来诠释的法律将比现实世界的法律更为高效”^[57]。

目前,受限于系统开放性和数据交互能力,多平台多主体著作权风险共治的潜力并未被完全发掘。我国政府已于2022年底发布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要“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58]。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数据要素市场的规范和完善,多平台多主体的数据要素流动将会释放出前所未有的能量。我们可以畅想在不久的将来,图书馆可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读取阅读障碍者的身份信息、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著作权人(公司或个人)那里读取著作权权属信息、保护期限、许可条款和交易价格等,使图书馆不仅可以充分利用我国著作权法合理使用制度合法合规共享资源,还能通过著作权交易市场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信息需求,从而实现图书馆信息

资源高效、安全、无障碍共享。

参考文献

- 1 姚鹤徽.数字网络时代著作权保护模式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4.
- 2 黄国彬.许可协议对我国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挤压研究[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2,35(4):43-46.
- 3 姚明.被告席上的反思:我国公共图书馆著作权侵权防范研究——基于1856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图书馆建设,2021,310(4):88-93,105.
- 4 李国新.国际图书馆界有关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原则立场[J].图书馆论坛,2005(6):67-70.
- 5 吉宇宽.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和谐统一[J].图书馆情报工作,2011,55(9):27-30,39.
- 6 陈传夫.图书馆发展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425-434.
- 7 肖燕.追寻著作权保护与权利限制的平衡——图书馆界对《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建议与期盼[J].中国图书馆学报,2013,39(3):18-24.
- 8 万勇.《著作权法》图书馆例外条款修改建议[J].中国图书馆学报,2014,40(2):13-18.
- 9 王果,张立彬.挑战、困境与化解:数字环境下我国图书馆合理使用条款及其适用的再探讨[J].图书馆情报工作,2019,63(10):5-11.
- 10 肖冬梅.保留公众在网络世界的信息空间——关于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豁免权的思考[J].图书馆情报知识,2006(2):20-23.
- 11 陈传夫,周淑云.维系网络传播与公共利益的协调[J].图书馆情报知识,2006(2):5-9.
- 12 秦珂.2006年以来我国图书馆合理使用数字版权立法研究综述——《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一)[J].图书馆论坛,2016,36(8):72-83.
- 13 吉宇宽.数字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合理使用的规制、困境与诉求[J].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14,177(7):9-13.
- 14 黄国彬,周玲玲,肖明.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现状剖析[J].图书馆情报工作,2011,55(21):36-39,51.
- 15 陈兵,唐伶俐.欧盟图书馆馆藏作品数字化版权问题研究[J].图书馆学研究,2017,412(17):16-19,23.
- 16 纪睿哲,赵力.国外图书馆版权合理使用馆舍限制的突破及其启示[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23,324(2):51-55,72.
- 17 吴高.国外文献传递版权法规立法现状与启示[J].图书馆建设,2015,250(4):25-29.
- 18 吉宇宽.“互联网+”背景下图书馆合理使用权的阻碍与保障[J].图书馆论坛,2017,37(2):113-119.
- 19 赵力.公共图书馆电子借阅新进展——以VOB v. Stichting Leenrecht案为例[J].图书馆论坛,2017,37(2):105-112.
- 20 何蓉.面向数字图书馆的延伸性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研究[J].图书馆建设,2018,287(5):13-19.
- 21 韦景竹,董宝蕾.图书馆版权侵权案例研究[J].图书馆论坛,2015,35(11):27-33.
- 22 秦珂.我国与图书馆有关的网络版权纠纷案件举要与分析——《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二)[J].图书馆论坛,2016,36(10):69-80.
- 23 王果,张立彬.网络时代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案例分析与法理思考[J].图书馆情报工作,2019,63(8):29-37.
- 24 OCLC. Tipasa[EB/OL].[2023-01-01].<https://www.oclc.org/en/tipasa.html>.
- 25 Ex Libris. Rapido[EB/OL].[2023-01-01].<https://exlibris-group.com/products/rapido-library-resource-sharing-platform/>.
- 26 杨薇,应巧兰,林奕纯,等.基于下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的馆际互借系统研究——兼论馆际互借服务体系的发展方向[J].大学图书馆学报,2023,41(1):52-60.
- 27 CONTU. Final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y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EB/OL].[2023-01-01].<http://digital-law-online.info/CONTU/>.
- 28 OCLC. Copyright overview[EB/OL].[2023-01-01].https://help.oclc.org/Resource_Sharing/Tipasa/Copyright/US_Copyright_management/Copyright_overview.



- 29 OCLC. Copyright matching[EB/OL].[2023-01-01].https://help.oclc.org/Resource_Sharing/Tipasa/Copyright/US_Copyright_management/Copyright_matching.
- 30 OCLC. Make a copyright clearance selection[EB/OL].[2023-01-01].https://help.oclc.org/Resource_Sharing/Tipasa/Copyright/US_Copyright_management/Make_a_copyright_clearance_selection.
- 31 Ex Libris. Configuration-copyright rules[EB/OL].[2023-01-01].https://knowledge.exlibrisgroup.com/Rapido/Product_Documentation/02_Configuration#Copyright_Rules.
- 32 Ex Libris. Rapido extended training copyright management[EB/OL].[2023-06-05].http://exl-edu.com/23_Rapido/Extended_Training/04_Copyright_Management/Copyright_Management.mp4.
- 33 蒂莫西·恩迪科特. 法律中的模糊性[M].程朝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
- 34 OCLC. WMS-Tipasa integrations with WorldShare circulation and acquisitions[EB/OL].[2023-01-01].<https://oclc.webex.com/recording/service/sites/oclc/recording/8437120a11be4b6e8d99a92d91992679/playback>.
- 35 Ex Libris.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EB/OL].[2023-01-01].<https://exlibrisgroup.com/products/controlled-digital-lending/>.
- 36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Modern interlibrary loan practices: moving beyond the CONTU guidelines [EB/OL].[2023-01-01].<https://www.arl.org/wp-content/uploads/2020/08/2020.08.31-modern-interlibrary-loan-practices-moving-beyond-the-CONTU-guidelines.pdf>.
- 37 ALA. Interlibrary loan code for the United States(2016)[EB/OL].[2023-01-01].<http://www.ala.org/rusa/sites/ala.org.rusa/files/content/sections/stars/resources/ILL%20Code%20with%20Supplement.pdf>.
- 38 刘洁,李伟. 出版物交换在数字环境下的嬗变与发展——以 Article Exchange 资源共享网站为例[J].新世纪图书馆,2016(6):25-28.
- 39 Virginia's Academic Library Consortium.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EB/OL].[2023-01-01].<https://vivalib.org/va/cdl>.
- 40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Statement on flawed theory of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EB/OL].[2023-01-01].<https://publishers.org/news/statement-on-flawed-theory-of-controlled-digital-lending>.
- 4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An appeal to readers and librarians from the victims of CDL[EB/OL].[2023-01-01].<https://www.internationalpublishers.org/copyright-news-blog/828-an-appeal-to-readers-and-librarians-from-the-victims-of-cdl>.
- 42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EB/OL].[2023-01-01].<https://www.arl.org/wp-content/uploads/2022/07/Controlled-Digital-Lending.pdf>.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EB/OL].[2023-01-01].http://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
- 44 黄佩,刘兹恒. 图书馆联盟数据库资源共建共享的版权问题研究[J].图书与情报,2015,163(3):56-60,76.
- 45 邓丹云,李晓虹. 数字时代图书馆合理使用的边界[J].人民司法,2021(35):85-88.
- 46 北大法宝.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等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出版者著作权二审民事判决书[EB/OL].[2023-01-01].<https://www.pkulaw.com/CLI.C.408398628>.
- 47 李湘. 国内电子文献传递立法保护研究——以三面向公司与“深圳文献港”著作权纠纷系列案为例[J].图书馆界,2020(3):79-82.
- 48 刘庆财,曾丽军. 数字时代的馆际互借与文献共享平台[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8:176-187.
- 49 吴汉东.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第四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173-180.
- 50 刘兹恒,董舞艺. 三网融合环境下图书馆著作权新风险及对策[J].图书与情报,2014,157(3):22-26,32.
- 51 付立宏,余麟波,冯凯丽. 985 高校馆际互借政策比较分析[J].晋图学刊,2016(5):15-20,28.
- 52 姜明芳. 一种用于版权保护与盗版追踪的文档图像多功能水印方案[J].图书情报工作,2013,57(18):127-132.
- 53 陈传夫,孙凯,吴钢,等. 中国图书馆界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知调研报告(上)——图书馆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主流态度[J].图书与情报,2009(5):1-10,18.
- 54 张凤杰. 我国公众版权意识提升的目标设计与对策[J].出版发行研究,2016,300(11):65-68.
- 55 刘玲武,曹念童. 版权交易机制外部生态的内涵、构成因素及优化策略研究[J].出版与印刷,2021,124(5):1-8.
- 56 高峰,肖希明.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利用中的公众版权意识调查[J].图书馆论坛,2015,35(12):88-94,109.
- 57 劳伦斯·莱斯格. 代码 2.0: 法律网络空间中的法律[M].李旭,沈伟伟,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125.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EB/OL].[2023-06-26].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2/19/content_5732695.htm.

作者单位:杨薇、应巧兰,厦门大学图书馆,福建厦门,361005
王燕,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100871

收稿日期:2023年1月2日

修回日期:2023年10月11日

(责任编辑:关志英)

Research on Copyright Risk Management of Library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in Digital Environment

—Taking the Copyright Management Schemes of the Emerging Interlibrary Loan Systems as Examples

Yang Wei Ying Qiaolan Wang Yan

Abstract: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increases the infringement risk of library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so that copyright risk management becomes a major practical problem to realiz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Based on the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copyright management schemes of the emerging interlibrary loan systems "Tipasa" and "Rapido",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two systems' copyright management. Combining the practice of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in China and typical judicial precedents, recommendations are provided from three aspects of institution, system and copyright literacy for the copyright risk management and scientific governance of Chinese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in libraries as decision basis.

Keywords: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Copyright Risk Management; Tipasa; Rapido